

证券代码：836455

证券简称：中溶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代淑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31,8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王文会女士、财务负责人孙艳林先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就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写了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告《中溶科技：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中溶科技：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公司提供过桥资金事宜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过桥资金的事项进行追认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期限	发生额（元）	当年是否结清	是否为关联方
唐山华沃商贸有限公司	2020 年度	142,642,001	是	否
唐山鸿隆佳商贸有限公司	2020 年度	78,480,364	是	否
唐山首窗	2020 年度	21,000,000	是	否

贸易有限 公司				
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年度资金需求，实现高效筹措资金，本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4 亿元；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2 亿元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签署、更改相关协议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安排如下：

1、借款主体：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银行：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续贷额度：不超过 2500 万元

2、借款主体：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银行：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续贷额度：不超过 1000 万元

3、借款主体：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银行：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

续贷额度：不超过 1000 万元

公司授权代淑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002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《关于 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	121,932	80.79%	29,000	19.21%	0	0%

	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					
七	《关于追认2020年度公司提供过桥资金事宜的议案》	121,932	80.79%	29,000	19.21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闭钰婧 汤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